

附錄二

(一) 河川區域劃定說明書章節架構

封面說明：

◎報告封面、封底及書脊格式請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出版品編號申請」及「光碟電子檔繳交」作業說明(最新版)規定辦理。



○○溪水系○○溪
河川區域劃定說明書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年○○月

流域（集水區）位置圖

目錄

壹、劃定目的及範圍

- 一、劃定目的
- 二、劃定範圍
- 三、流域（集水區）概況

貳、劃定依據及原則

- 一、依據
- 二、原則

參、河川區域劃定說明

- 一、重現期距 2 年及 25 年洪水位
- 二、河川區域劃定說明

肆、河川區域劃定成果

- 一、公告圖籍說明
- 二、劃入土地面積說明
- 三、參考圖資及使用注意事項

伍、河川區域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 一、禁止事項
- 二、應經許可事項
- 三、國有林班地及原住民保留地配合事項
- 四、都市計畫配合事項
-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配合事項

圖目錄

- 圖 1 河川區域劃定範圍示意圖
- 圖 2 都市計畫及特定區涉及河川區域圖
- 圖 3 2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分配圖
- 圖 4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分配圖
- 圖 5 水道縱斷面水理演算成果圖
- 圖 6 河川圖籍接續一覽圖
- 圖 7 劃定河川區域河段涉及都市計畫範圍圖

表目錄

- 表 1 河川區域劃定說明表
- 表 2 本次劃入河川區域土地面積總表
- 表 3 相關圖資成果統計表

附錄

- 附錄一 水道橫斷面成果圖
- 附錄二 河川區域劃定成果圖(含接續一覽圖)
- 附錄三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河川區域劃定說明書章節內容說明

流域（集水區）位置圖

- 繪製該流域（集水區）與相鄰流域（集水區）之相關位置，並標明河川（含主要支流）、行政區域、其他鄰近流域、交通或其他重要地標，如附圖。
- 底圖採本署編製之水系流域地形圖或國土測繪中心編製之電子地圖並以清晰呈現為原則。
- 考量流域（集水區）範圍以 A3 圖幅大小（含指北針、直線比例尺及圖例）摺疊為 A4，或以 A4 圖幅縮放成適當比例。

壹、劃定目的及範圍

一、劃定目的

- 敘述辦理河川區域劃定之緣起及目的。

二、劃定範圍

- 敘述河川界點（含公告日期、文號）及本次河川區域劃定之起終點，如圖 1。

三、流域（集水區）概況

- 配合流域（集水區）位置圖說明本勘測河段之行政區域等地理位置、流域（集水區）之面積、河流長度、地形等。
- 敘明劃定範圍內有無涉及都市計畫或其他特定區範圍及原住民保留地、國有林班地、保安林、水庫蓄水範圍等，如圖 2。

貳、劃定依據及原則

一、依據

- 說明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2、82 條、83 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河川管理辦法第 6、7 條及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規定劃定河川區域等。

二、原則

- 說明河川區域線（含河口區）劃定引用之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

要點內容。

- 依前項要點內容說明河川區域劃定之主要原則。如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已依治理計畫完成者或尚未完成者或，其劃定原則分別說明。
- 說明緊鄰河川之未登記土地、公有土地或水利署土地其劃定原則。
- 如涉及河口區應說明其劃定原則。

參、河川區域劃定說明

一、重現期距 2 年及 25 年洪水位

- 說明 2 年及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及洪水位演算成果，如圖 3、圖 4、圖 5、附錄一及附錄二。

二、河川區域劃定說明

- 說明各斷面左右岸河川區域線劃定引用之要點及其劃定說明，如表 1 及附錄一及附錄二。

肆、河川區域劃定成果

一、公告圖籍說明

- 說明公告之河川區域河川圖籍比例尺、圖幅數及坐標系統，其公告圖籍如附冊，並排列河川圖籍接續一覽圖，如圖 6。
- 說明河川區域範圍係以公告河川圖籍之河川區域線為準，河川區域線實際位置由河川管理機關依公告河川圖籍認定，並得參考河川區域線界址坐標成果表、河川區域套繪地籍參考圖、河川區域套繪影像參考圖、河川區域劃定劃入土地面積說明表、河川區域劃定說明書或勘測報告等圖資。惟河川區域如係依地籍界線劃設者，河川區域實際位置應依地政機關複丈成果認定，但地政機關複丈成果該地籍界線如位於已完成之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內時，則該河川區域實際位置仍應以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臨陸側面邊緣線認定。
- 河川圖籍應指派專人集中管理，並列為業務移交接管項目。

二、劃入土地面積說明

- ▶ 統計本次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面積，如表 2。

三、參考圖資及使用注意事項

- ▶ 說明配合公告之河川區域河川圖籍作為河川區域判別參考用之相關圖資及圖幅表數，如表 3。
- ▶ 河川區域線界址坐標成果表配合公告圖籍作為河川管理機關認定之參考，應用前應先檢測鄰近斷面樁坐標是否與斷面樁坐標成果一致。
- ▶ 河川區域套繪地籍參考圖及影像參考圖套繪之地籍圖，係經本勘測計畫對位處理，與原始圖資存有差異，其套疊結果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河川區域劃定劃入土地面積說明表所載部分劃入土地面積係以圖面量測，僅供河川管理之參考。
- ▶ 河川區域影像參考圖之影像，其影像經航空攝影、航空測量製圖等處理程序，加以航拍時間不一，與現地地形地物存有差異，其套疊結果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及地籍套繪之參考。
- ▶ 以上參考圖資如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土地實際位置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實際地籍圖形應以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為準。
- ▶ 相關單位配合河川管理業務，需要 TWD97 坐標系統以外坐標系統之河川圖籍參考圖資(河川區域界址坐標、斷面樁、其他地物或控制點等)應用時，需求單位應提供需求坐標系統之現地圖根點及坐標值，於現地測量該圖根點與河川圖籍參考圖資之鄰近斷面樁或控制點(需核對與現地一致)間之相對坐標，再依此相對坐標將 TWD97 坐標系統河川圖籍參考圖資轉換至其他坐標系統。不得未經測量逕以坐標轉換公式直接轉換至其他坐標系統。
- ▶ 說明如需閱覽公告圖籍及參考圖資請洽河川管理機關。

伍、河川區域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 ▶ 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土地，不論公有地或私有地，均應依水利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河川區域公告後應遵守及配合事項如下。

一、禁止事項

- ▶ 條列敘明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

二、應經許可事項

- 條列敘明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規定。

三、國有林班地及原住民保留地配合事項

- 依據水利法第 63 條規定「興辦水利事業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水利主管機關會商辦理之。目的事業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涉及水利者，應商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
- 河川區域公告後國有林班地於河川區域內種植植物應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規定申請許可。
-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申請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依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有「依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者，該土地不得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又土地法第 14 條不得私有之土地之規定於該條第 1 項第 3 款「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第 4 款「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係指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所規定之河川區域範圍。

四、都市計畫配合事項

- 本次公告河川區域部分涉及都市計畫或其他特定區計畫等，對於已劃定河川區域之範圍，請轄管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通盤檢討時應配合編訂為河川區，俾利河川管理之執行，及避免誤發建築、使用執照或工廠登記證情事發生，並對鄰近河川申請建造房屋工廠案件均加會水利單位查對是否位於水利法規範圍之範圍內。
- 劃定河川區域河段涉及都市計畫範圍，如圖 7。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配合事項

- 劃入河川區域內公私有土地請轄管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俾利河川管理之執行，及避免誤發建築、使用執照或工廠登記證情事發生，並對鄰近河川申請建造房屋工廠案件均加會水利單位查對是否位於水利法規範圍之範圍內。

圖 1 河川區域劃定範圍示意圖

- 繪製該河川區域之勘測範圍，並標明該河川（含主要支流）、河川界點、劃定起終點、行政區域、交通或其他重要地標等，如圖 1。
- 底圖採本署編製之水系流域地形圖或國土測繪中心編製之電子地圖並以清晰呈現為原則。
- 考量流域（集水區）範圍以 A3 圖幅大小（含指北針、直線比例尺及圖例）摺疊為 A4，或以 A4 圖幅縮放成適當比例。如 A3 圖幅分幅時需標示接續一覽圖。

圖 2 都市計畫及特定區涉及河川區域圖

- 繪製計畫河段涉及河川區域之都市計畫或其他特定區範圍如原住民保留地、保安林、林班地、水庫蓄水範圍、風景特定區等，並標明河川區域、水流方向、斷面線、斷面編號（每 5 號標示）等，如圖 2。
- 考量流域（集水區）範圍以 A3 圖幅大小（含指北針、直線比例尺及圖例）摺疊為 A4，或以 A4 圖幅縮放成適當比例。如 A3 圖幅分幅時需標示接續一覽圖。

圖 3 2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分配圖

- 繪製水文分析各控制點的 2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及比流量分配成果，並標明該河川（含主要支流）、控制點（如橋梁、主支流匯入處），圖幅大小以清晰呈現為原則，如圖 3。

圖 4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分配圖

- 繪製水文分析各控制點的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及比流量分配成果，並標明該河川（含主要支流）、控制點（如橋梁、主支流匯入處），圖幅大小以清晰呈現為原則，如圖 4。

圖 5 水道縱斷面水理演算成果圖

- 繪製水道縱斷面 2 年及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並標明高程及縱斷面累距、斷面樁號、谿線高程、左岸高程、右岸高程、攔水堰壩、跨河建造物，以清晰呈現，A3 圖幅大小摺疊為 A4，或以 A4 圖幅縮放成適當比例，如圖 5。

圖 6 河川圖籍接續一覽圖

- 繪製公告之河川圖籍接續一覽圖，標示分幅圖框號、河川區域、劃定起終點、跨河建造物、縣市界、鄉鎮市區界、地段界及名、水流方向、主要支流及排水等，以清晰呈現，A3 圖幅大小(含指北針、直線比例尺及圖例)摺疊為 A4，或以 A4 圖幅縮放成適當比例，如圖 5。如 A3 圖幅分幅時需標示接續一覽圖，如圖 6。

圖 7 劃定河川區域河段涉及都市計畫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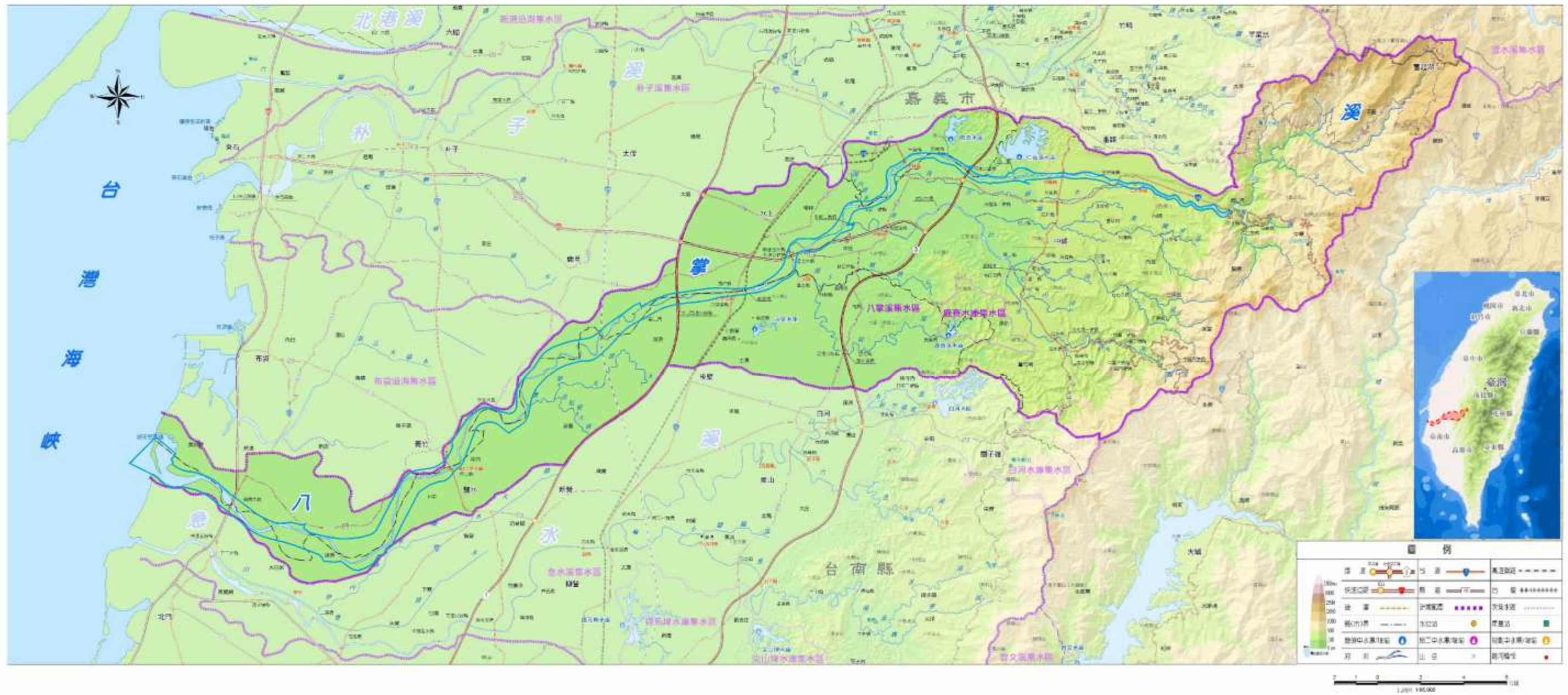
- 劃定河川區域河段各都市計畫圖標示劃定之河川區域，斷面線及樁號等，以清晰呈現，A3 圖幅大小(含指北針、直線比例尺及圖例)摺疊為 A4，或以 A4 圖幅縮放成適當比例，如圖 7。

附錄一水道橫斷面成果圖

- ▶ 橫斷面圖之橫向比例尺比例應一致，如河寬變化較大之河川選用之橫向比例應以河寬接近河段來區別最多不超過 3 種；縱向比例尺則採 1 種比例為原則，並儘量放大比例，均採直線比例尺註記，圖上並標示實測之地形及地物、斷面樁及其編號高程、2 年及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已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擬劃定之河川區域線及依據條款、堤防或護岸（含側溝）、攔水堰壩、跨河建造物、高程及橫斷面累距、左右岸相片、測量日期等，A4 圖幅大小分上下兩幅為原則，如附錄一。

附錄二河川區域劃定成果圖(含接續一覽圖)

- ▶ 本圖採用最新公告 TWD97 坐標系統之河岸地形測量成果作為基準，再套繪影像圖(於成果圖不需顯示影像圖)、地籍圖、都市計畫區、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原住民保留地及水庫蓄水範圍等，以作為河川區域劃定成果圖之底圖。
- ▶ 圖面繪製公告之河川區域、劃定之起終點、原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2 年重現期距尋常洪水位線，並測繪河防建造物(含堤防、護岸、丁壩、防砂壩、潛壩、固床工、附屬堤防設施之水門等)及其名稱、斷面樁(含斷面線)及其編號、攔水堰壩、跨河建造物及其名稱、河川區域內或毗鄰之建築物、高於尋常洪水位之岸邊線(無河防建造物河段需標示)及其他重要之地物(如毗鄰道路、水溝、田埂與本案測量有關之測量控制點等)及地形(如毗鄰水路、地形與地籍相同之地徵點等)，圖面所測繪之地物及地形均應實際測量所得繪製。如附錄二。
- ▶ 圖面需標示河川名稱、水流方向、毗鄰河川區域土地權屬(分成水利署、公有地、私有地)，並套繪縣市界、鄉鎮市區界、地段(含小段)及其名稱，比例尺:1/4000~1/8000 以清晰呈現為原則，A3 圖幅大小(含指北針、直線比例尺)摺疊為 A4，或以 A4 圖幅縮放成適當比例，如附錄二。
- ▶ 接續一覽圖標示分幅圖框號、劃定之河川區域線及起終點、縣市界、鄉鎮市區界、地段界及名、水流方向、主要支流及排水，以清晰呈現，A3 圖幅大小(含指北針、直線比例尺及圖例)摺疊為 A4，或以 A4 圖幅縮放成適當比例，如附錄二。



八掌溪流域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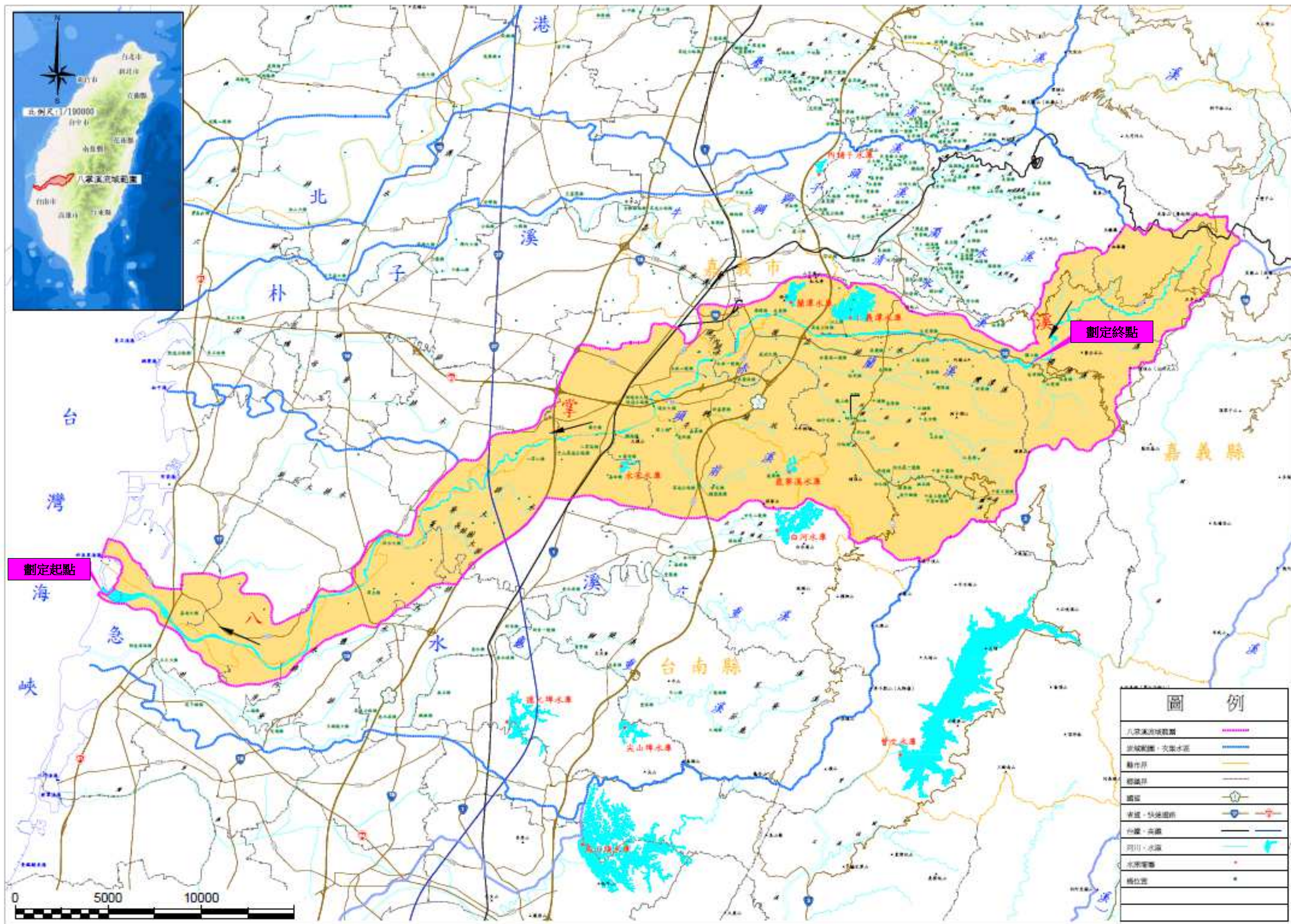


圖 1 河川區域劃定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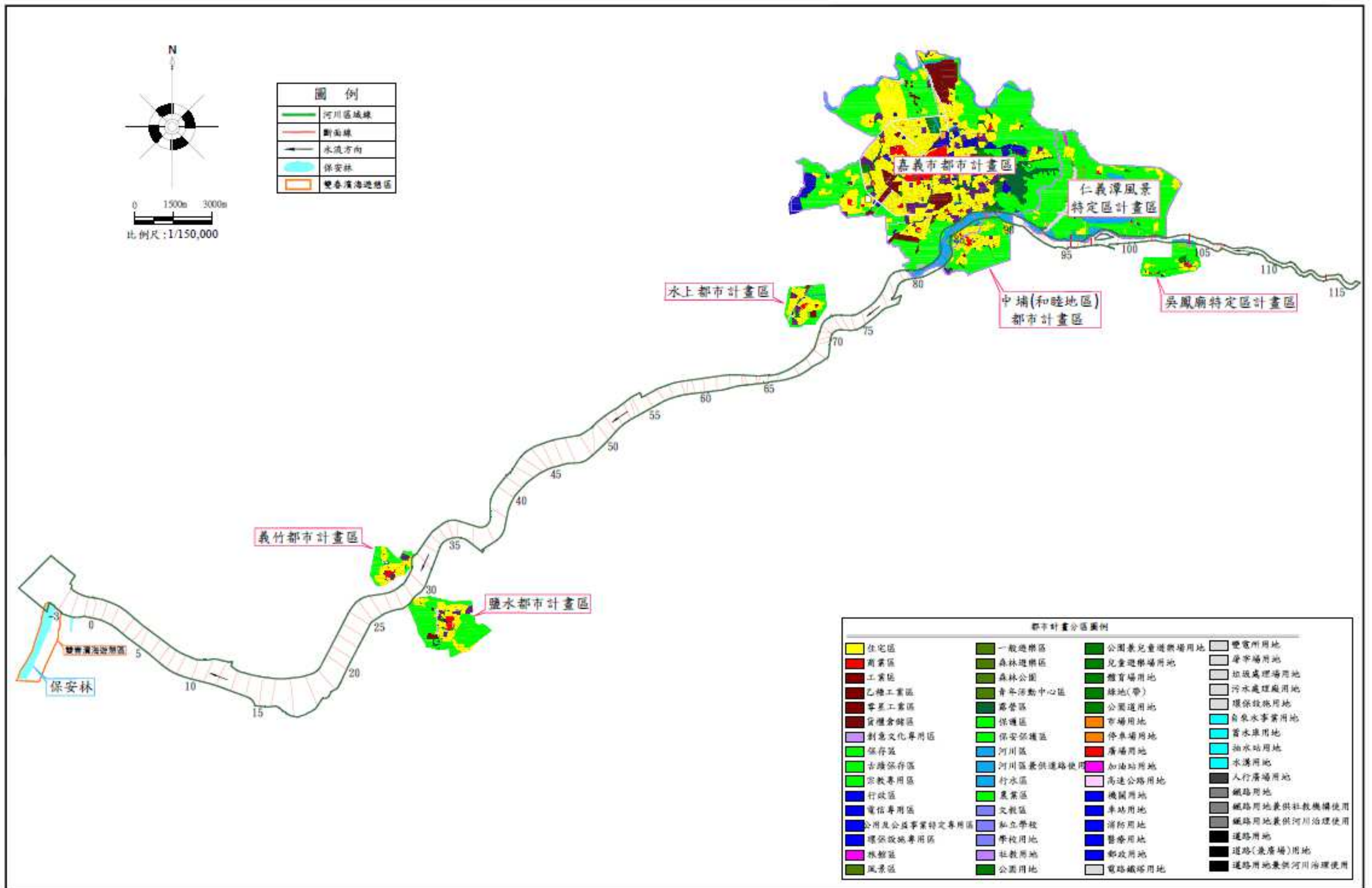


圖 2 都市計畫及特定區涉及河川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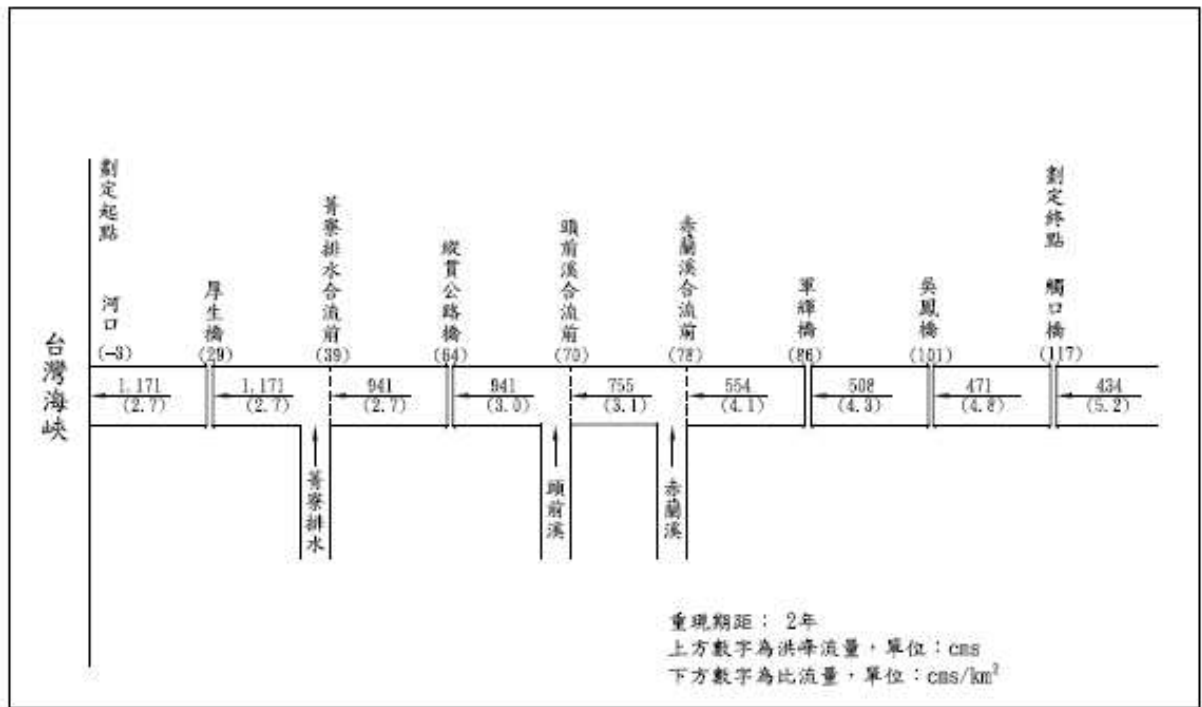


圖 3 2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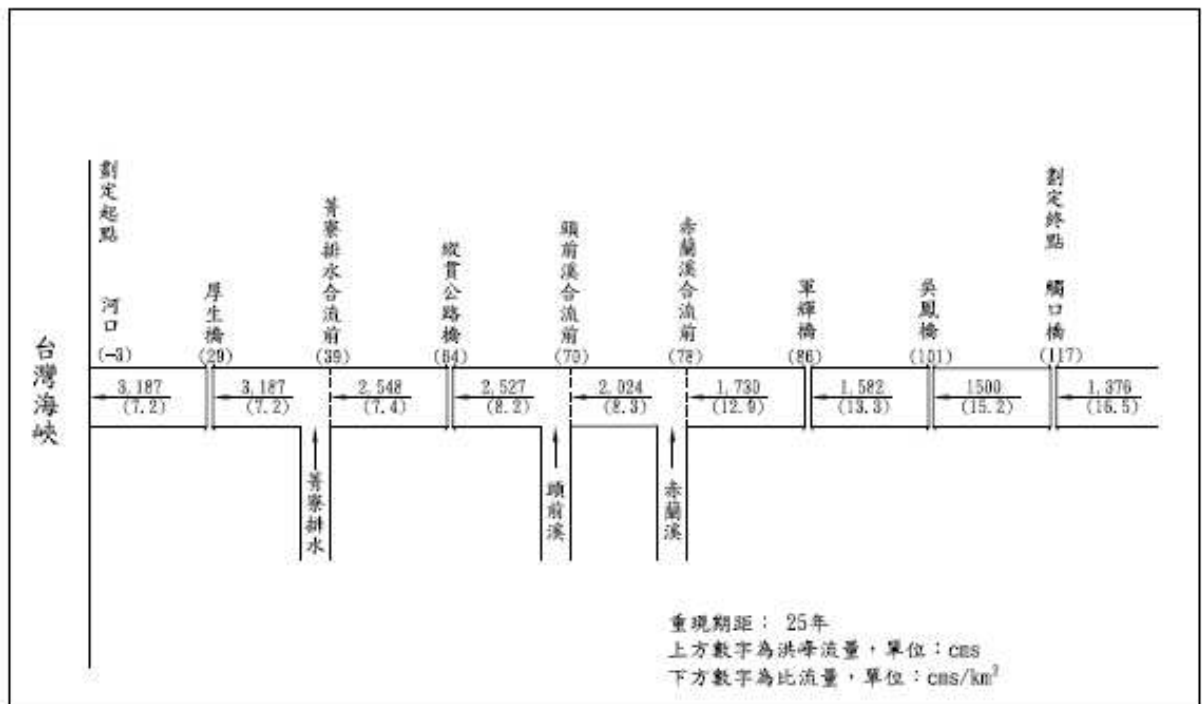


圖 4 25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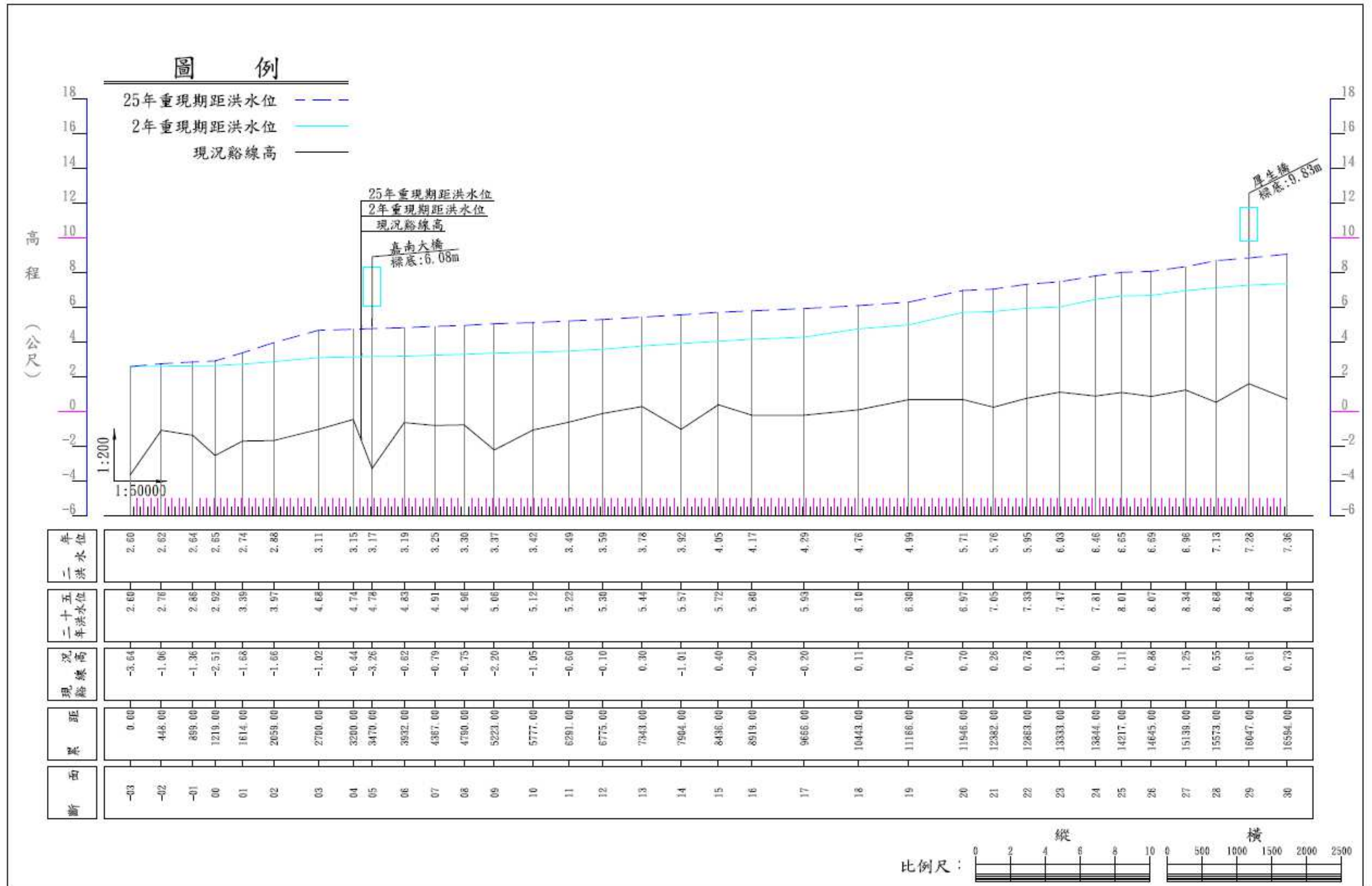


圖 5 水道縱斷面水理演算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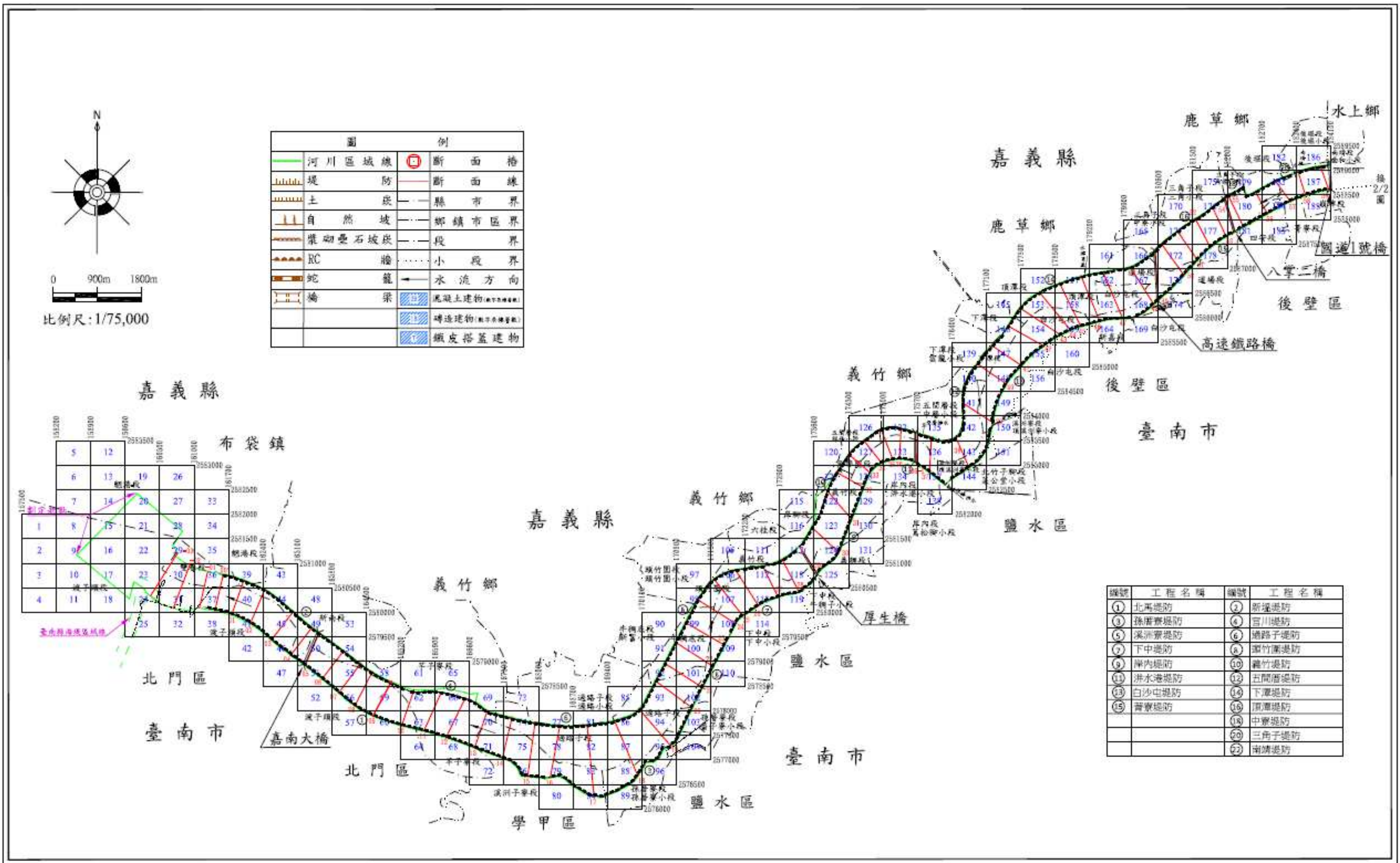


圖 6 河川圖籍接續一覽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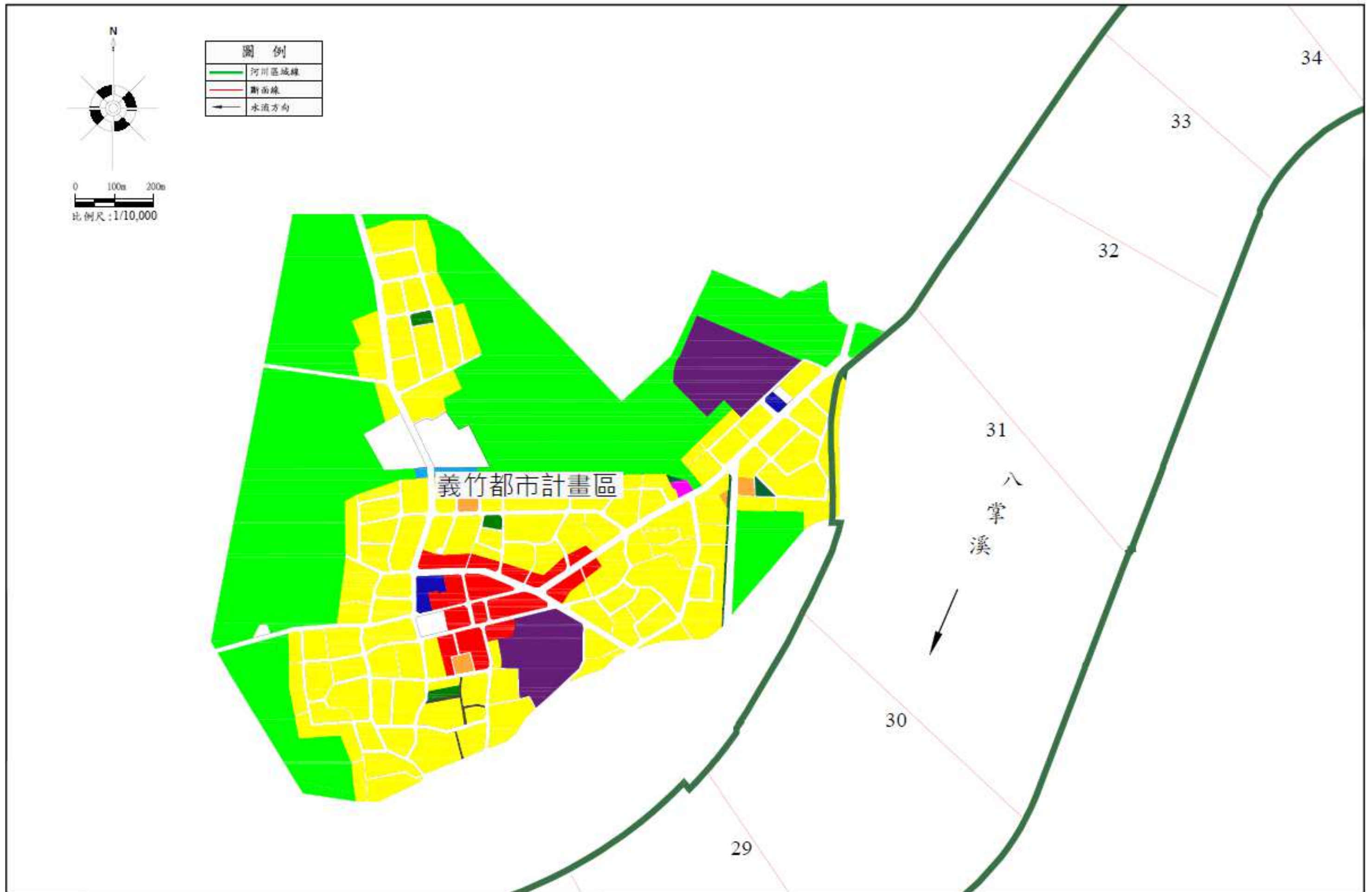


圖 7 劃定河川區域河段涉及都市計畫範圍圖

表1河川區域劃定說明表(1/1)

左岸			
河段	說明	依據	備註
河口區	以河川區域線與海岸高潮線之銜接處，向海延伸河寬 1.2 倍之範圍劃設。	十七	用地範圍線
↓ 河口 L-02 上游 520m	以水防道路(含側溝)劃設。	十一、(一)	
L-02 上游 520m ↓ L65 上游 80m	以保留使用地籍範圍劃設(地籍分割線)。	十一、(一)	北馬堤防已完成水利署地
L65 上游 80m ↓ L68 上游 85m	依用地範圍線劃設。	十二	配合公告用地範圍線
L68 上游 85m ↓ L70 上游 105m	尋常洪水位加 10 公尺劃設。	十二	
L70 上游 122m ↓ L75 上游 175m	依 25 年洪水位劃設。	十二	現況高坎

表 2 本次劃入河川區域土地面積總表

單位：公頃

縣市區	鄉鎮市區	段名 (段代碼)	劃入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小計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台南市	鹽水區	北竹子腳 段菜公堂 小段 (RA0026)	2	45.000000	3	50.000000	5	95.000000
台南市	鹽水區	溪洲寮段 下溪洲寮 小段 (RA0028)	185	166805.260000	48	91790.710000	233	258595.970000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段 (QB1437)	12	20483.580000	10	235.210000	12	20718.790000
嘉義縣	布袋鎮	魷港段 (QB1439)	11	8699.250000	21	62494.990000	32	71194.240000
總計			210	196033.090000	82	154570.910000	282	350604.000000
備註：						劃入未登記土地面積		1000.000000
1. 本表僅供參考，地籍資料依地政事務所資料為準。								
2. 以本次檢討之地籍圖套繪本次公告的河川區域線求得。								
3. 未登記土地不算筆數，僅算面積。						劃入總計		351604.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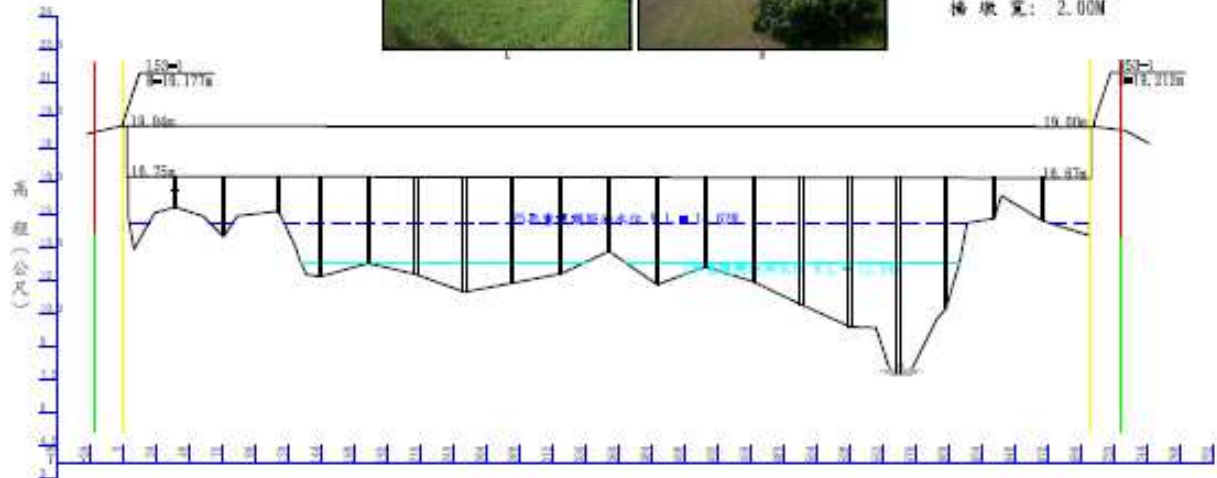
表 3 相關圖資成果統計表

項目	圖幅數	備註
水道縱斷面水理演算成果圖	4	圖 5
河川圖籍接續一覽圖	2	圖 6
水道橫斷面成果圖	171	附錄一
河川區域劃定成果圖 (含接續一覽圖)	21	附錄二
河川區域套繪地籍參考圖	286	另冊
河川區域套繪影像參考圖	286	另冊
河川區域線界址坐標成果表	1 冊	另冊
河川區域劃定 劃入土地面積說明表	1 冊	另冊

八掌溪橫斷面圖第 53-1 號 (八掌二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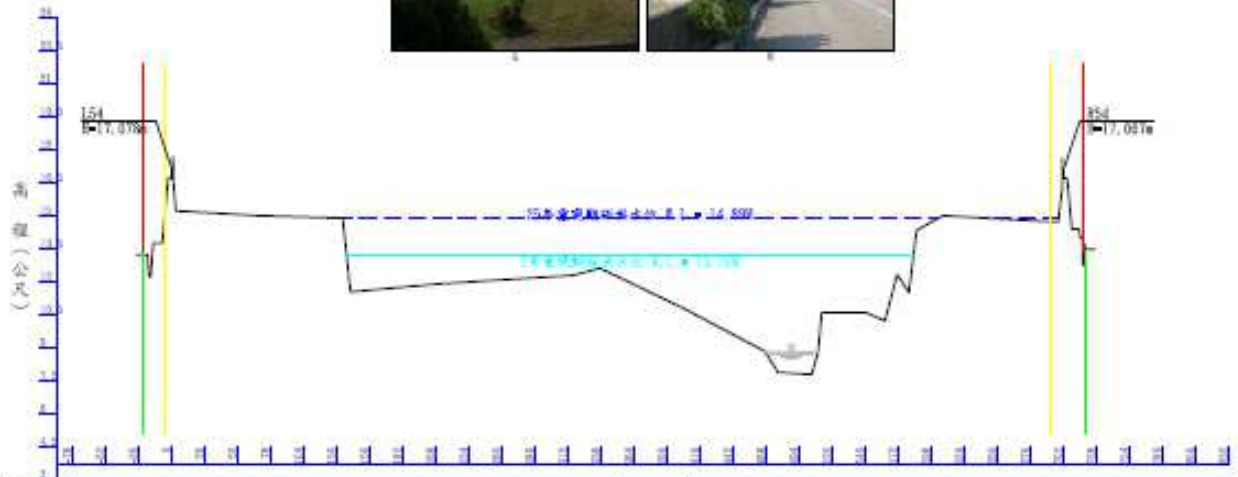
橋 長: 700.07M
橋 墩 寬: 2.00M



左岸原則	十一、(一) 依徵收地籍簿劃設	右岸原則	十一、(一) 依徵收地籍簿劃設
高程	153+00 153+05 153+10 153+15 153+20 153+25 153+30 153+35 153+40 153+45 153+50 153+55 153+60 153+65 153+70 153+75 153+80 153+85 153+90 153+95 154+00	153+00 153+05 153+10 153+15 153+20 153+25 153+30 153+35 153+40 153+45 153+50 153+55 153+60 153+65 153+70 153+75 153+80 153+85 153+90 153+95 154+00	153+00 153+05 153+10 153+15 153+20 153+25 153+30 153+35 153+40 153+45 153+50 153+55 153+60 153+65 153+70 153+75 153+80 153+85 153+90 153+95 154+00
里程	0.00 0.05 0.10 0.15 0.20 0.25 0.30 0.35 0.40 0.45 0.50 0.55 0.60 0.65 0.70 0.75 0.80 0.85 0.90 0.95 1.00	0.00 0.05 0.10 0.15 0.20 0.25 0.30 0.35 0.40 0.45 0.50 0.55 0.60 0.65 0.70 0.75 0.80 0.85 0.90 0.95 1.00	0.00 0.05 0.10 0.15 0.20 0.25 0.30 0.35 0.40 0.45 0.50 0.55 0.60 0.65 0.70 0.75 0.80 0.85 0.90 0.95 1.00
圖例	河川區域線	用地範圍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

比例尺: 1:5000
單位: 公尺
測制日期: 101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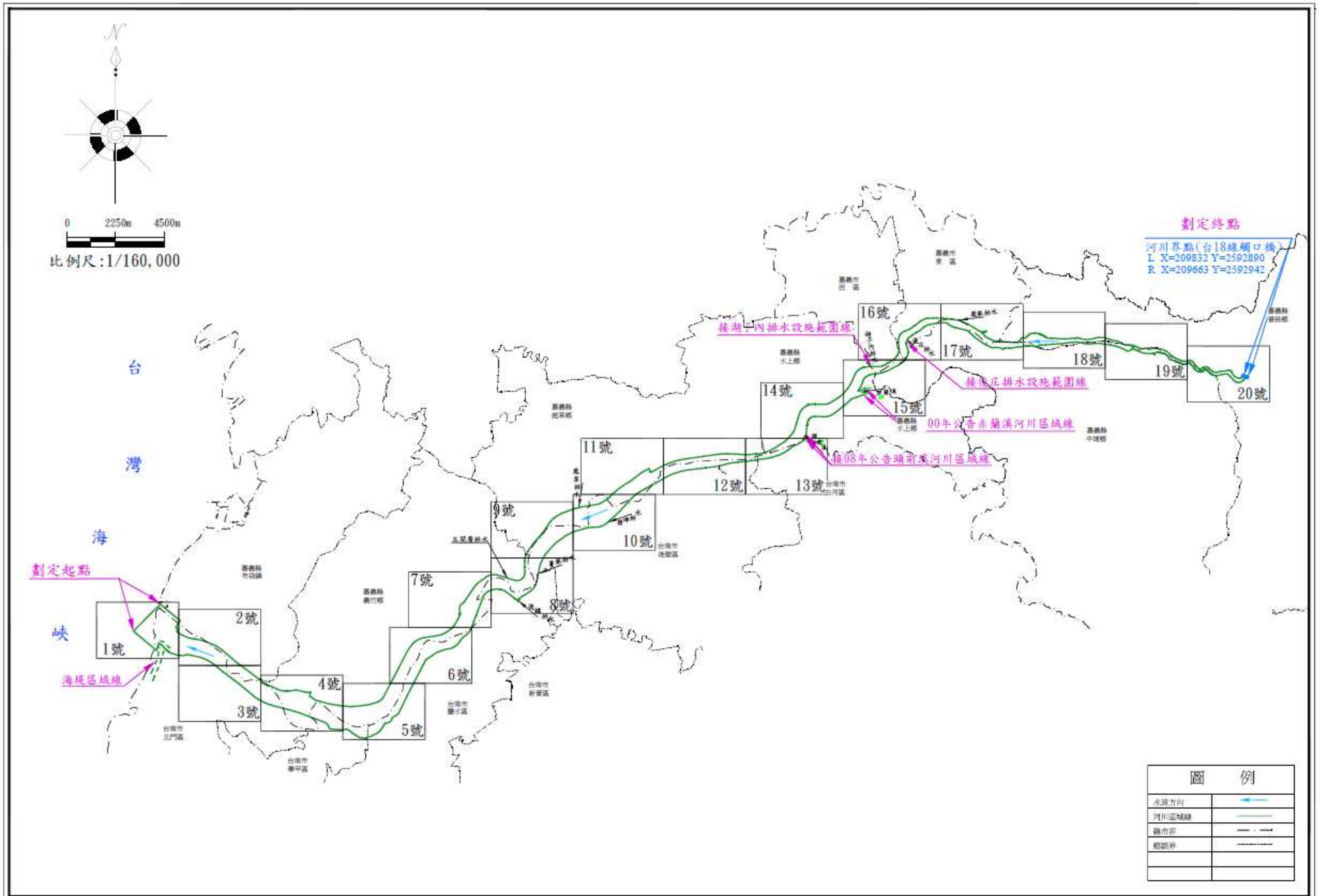
八掌溪橫斷面圖第 5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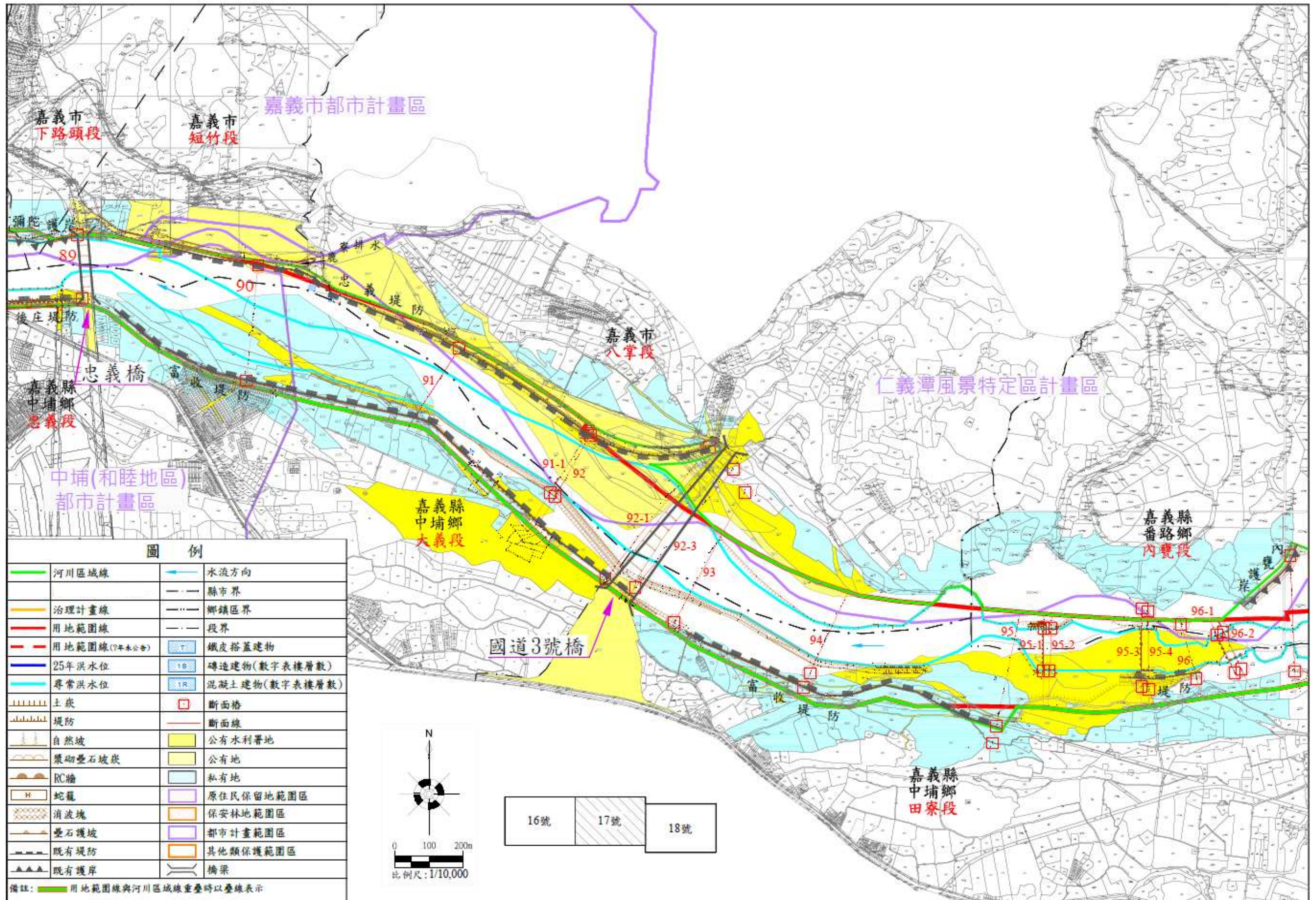
左岸原則	十一、(一) 依徵收地籍簿劃設	右岸原則	十一、(一) 依徵收地籍簿劃設
高程	154+00 154+05 154+10 154+15 154+20 154+25 154+30 154+35 154+40 154+45 154+50 154+55 154+60 154+65 154+70 154+75 154+80 154+85 154+90 154+95 155+00	154+00 154+05 154+10 154+15 154+20 154+25 154+30 154+35 154+40 154+45 154+50 154+55 154+60 154+65 154+70 154+75 154+80 154+85 154+90 154+95 155+00	154+00 154+05 154+10 154+15 154+20 154+25 154+30 154+35 154+40 154+45 154+50 154+55 154+60 154+65 154+70 154+75 154+80 154+85 154+90 154+95 155+00
里程	0.00 0.05 0.10 0.15 0.20 0.25 0.30 0.35 0.40 0.45 0.50 0.55 0.60 0.65 0.70 0.75 0.80 0.85 0.90 0.95 1.00	0.00 0.05 0.10 0.15 0.20 0.25 0.30 0.35 0.40 0.45 0.50 0.55 0.60 0.65 0.70 0.75 0.80 0.85 0.90 0.95 1.00	0.00 0.05 0.10 0.15 0.20 0.25 0.30 0.35 0.40 0.45 0.50 0.55 0.60 0.65 0.70 0.75 0.80 0.85 0.90 0.95 1.00
圖例	河川區域線	用地範圍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

比例尺: 1:5000
單位: 公尺
測制日期: 101年8月

附錄一 水道橫斷面成果圖



附錄二 河川區域劃定成果接續一覽圖



附錄二 河川區域劃定成果圖(17/20)

